

年产 8 万吨 55%浓度甲醛、20 万吨水基型酚醛树脂及 3 万吨三聚氰胺树脂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安徽弘源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于 2022 年 12 月 24 日组织开展了年产 8 万吨 55%浓度甲醛、20 万吨水基型酚醛树脂及 3 万吨三聚氰胺树脂项目（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为此，建设单位邀请了 3 位环保专业技术专家组成技术审查组，对《年产 8 万吨 55%浓度甲醛、20 万吨水基型酚醛树脂及 3 万吨三聚氰胺树脂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开展技术审核。审查组根据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办法对验收调查报告、现场影像资料及相关支撑材料认真审查后形成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安徽弘源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8 万吨 55%浓度甲醛、20 万吨水基型酚醛树脂及 3 万吨三聚氰胺树脂项目位于马鞍山市和县安徽省精细化工产业有机合成基地安徽弘源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预留空地（118.4605'，31.8181'），项目于 2020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9 月完工，项目试生产调试期为 2022 年 1 月 8 日至 2023 年 1 月 7 日。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 年 10 月 25 日，安徽弘源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安徽禾美环保集团有限公司进行项目的环评工作。

2020 年 8 月 24 日取得了《安徽弘源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8 万吨 55%浓度甲醛、20 万吨水基型酚醛树脂及 3 万吨三聚氰胺树脂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批复，批复文号为马环审[2020]269 号。

2022 年 12 月 7 日~12 月 8 日，安徽弘源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对项目周边的环境状况进行了布点监测，根据现场勘察情况及监测数据，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本项目为阶段性验收。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约 2800 万元，其中环保实际投资 172 万元，占总投资的 6.14%。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 8 万吨 55%浓度甲醛项目工程内容及相应配套环保设施等。

二、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相关文件资料，结合现场调查，对照《年产 8 万吨 55%浓度甲醛、20 万吨水基型酚醛树脂及 3 万吨三聚氰胺树脂项目（阶段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中的工程建设内容。

阶段性验收的建设内容无明显重大变化，其主体工程、配套公辅工程和环保工程建设内容与现状评价基本相符。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循环冷却水、软水制备废水及初期雨水。废水按照分类处理原则，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循环冷却水、软水制备废水及初期雨水排入厂区污水调节池调节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二) 废气

项目新增有组织废气主要为甲醛生产线废气。无组织废气为生产过程中，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中挥发的有机废气、储罐区损耗废气等。甲醛生产过程中从吸收塔排出的尾气中含CO₂、CO、O₂、CH₄、H₂、N₂、甲醛和甲醇等废气，废气经燃烧装置燃烧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直接燃烧法将废气引入燃烧室与火焰直接接触，使有害物质燃烧生成CO₂和H₂O，吸收塔尾气中含有甲醇、甲醛、CO、H₂、CH₄等可燃性气体，可燃气体占比较高，且具有很强的可燃性。项目废气采用卧式快装燃甲醛尾气蒸汽锅炉，产生的废气经燃烧后完全可以达到相关排放标准的要求。

(三) 噪声

本项目主要产噪设备为反应釜、氧化器、各类泵等设备。针对本项目主要的设备噪声源强，项目从噪声声源及噪声传播途径两个环节入手，采取有效的防治措施，充分减轻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四) 固体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甲醛生产装置氧化器更换下来的少量废电解银催化剂、废过滤物及厂区生活垃圾。废电解银催化剂、废过滤物属于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的处理标准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进行处理。厂区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及监测结果

根据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验收监测报告，在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

1、废气监测结果

根据监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排气筒H6甲醇、甲醛均未检出，氮氧化物的最大监测浓度为24mg/m³，最低监测浓度为14mg/m³；排气筒H7甲醇、甲醛均未检出。监测期间，

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值为 $0.63\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企业厂区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中相关要求。

2、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污水总排口两天的废水 pH 值范围在 7.3~7.4，7.3~7.5；COD 日均浓度值分别为 $37.25\text{mg}/\text{L}$ 、 $37.75\text{mg}/\text{L}$ ； BOD_5 日均浓度分别为 $9.675\text{mg}/\text{L}$ 、 $9.65\text{mg}/\text{L}$ ；SS 日均浓度分别为 $17\text{mg}/\text{L}$ 、 $18\text{mg}/\text{L}$ ；氨氮日均浓度分别为 $24.75\text{mg}/\text{L}$ 、 $23.075\text{mg}/\text{L}$ ，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及安徽省精细化工产业有机合成基地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周边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53\text{dB}(\text{A})$ ，夜间最大值为 $49\text{dB}(\text{A})$ ，西侧、南侧、北侧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固体废弃物贮存及处置情况分析

根据试生产阶段现场情况，现阶段厂区产生的废电解银催化剂、废过滤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由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回收处理；一般固废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成员认为安徽弘源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8 万吨 55%浓度甲醛、20 万吨水基型酚醛树脂及 3 万吨三聚氰胺树脂项目中年产 8 万吨 55%浓度甲醛溶液线建设前期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在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废气、噪声等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可通过验收。

六、后续要求

（一）进一步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和日常维护，确保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并将各项规章制度操作规范公布上墙；

（二）进一步建立健全环保档案，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和台账；

（三）进一步规范厂区内生产工艺环节无组织废气的收集。

安徽弘源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4日